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8樓

承辦人：林文仙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486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畢典指引及畢旅指引各1份

主旨：為本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所)辦理大型活動(含及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並公告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畢業典禮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學校應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 三、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所)辦理畢業典禮時，請確實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附件2)辦理，亦經會議共識後，衡酌參與人數、辦理場地及方式，發揮創意、多元兼具學校特色的辦理。



- 四、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4日，各校若經研議取得共識後仍需辦理畢業旅行，活動之規劃評估與進行方式，務必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附件3)辦理，活動規劃應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考量。
- 五、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
- (一)國小教育科：分機6370。
  - (二)中等教育科：分機6363。
  - (三)學前教育科：分機6381、6382。
  - (四)特殊教育科：分機6344、315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